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 函 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493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加強宣導對於交付病人之所有藥品，其包裝標示應確實遵循醫療法、醫師法、藥師法，以及相關法規命令等規範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2 月 17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1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師法第 14 條及醫療法第 66 條等法律規定，醫師或醫院、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又依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，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、性別、藥名、劑量、數量、用法、作用或適應症、警語或副作用、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違反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